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  
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b>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1.1 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	2
1.2 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	4
1.3 用地符合性分析 .....	4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4
1.5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	5
1.6 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	20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	20
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 分析 .....	2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	21
1.10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方案符合性分析 .....	22
1.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	23
<b>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b> .....	<b>26</b>
2.1 项目概况 .....	26
2.2 建设内容与项目组成 .....	26
2.3 产品规格及类别 .....	28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28
2.5 公用工程 .....	29
2.6 物料平衡 .....	31
2.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	32
2.8 施工期工程分析 .....	32
2.9 运营期工程分析 .....	32
<b>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b> .....	<b>36</b>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36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36
3.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	38

3.4 生态环境.....	39
3.5 地下水.....	39
3.6 土壤.....	39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b>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b>43</b>
4.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4.5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4.6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4.7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4.8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4.9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52
4.10 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4.11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4.12 环境风险分析.....	53
<b>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b>	<b>57</b>
<b>六、结论.....</b>	<b>60</b>
<b>附表.....</b>	<b>61</b>
<b>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b>	<b>61</b>

##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关系图
- 附图3 项目与四川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4 项目与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5 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6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件7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件：

- 附件1 环评合同
- 附件2 备案证明
- 附件3 租房合同
- 附件4 营业执照
- 附件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 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191号）
- 附件7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5号）
- 附件8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 附件9 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报告（TSP）
- 附件10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11 关于《关于核实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项目厂房土地使用性质的函》的复函
- 附件12 企业入园申请书
- 附件13 承诺书
- 附件14 入园证明
- 附件15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0-512050-04-01-2528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翁*	联系方式	151****7035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 <u>  </u> 资阳 <u>  </u> 市 <u>  </u> 雁江 <u>  </u> 县（区） <u>  </u> / <u>  </u> 乡（街道）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69号		
地理坐标	（104度39分0.10秒，30度4分29.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10-512050-04-01-252850】FGQB-0091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7.1
环保投资占比（%）	27.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开工，设备已进厂安装，属于未批先建，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25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环罚高新（2023）2号）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易燃原材料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b>综上，经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b></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资阳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资府函（2011）19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于2010年4月27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gt;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191号）。于2020年7月6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属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位于资阳市城市规划南端，北临城南新区保留山体，南靠遂资眉高速，东以沱江为界，西靠成渝高速，规划用地面积25.52平方公里。规划到2020年人口规模12.5万人。工业区用地涉及松涛镇、雁江镇、迎接镇的20个村。2010年4月27日，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取得了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开发区的发展定位为：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居住、商贸物流为辅的现代化园区。重点引入汽车及下游配套产业、商贸物流、节能产品制造、食品饮料等行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及规</td> <td style="width: 25%;">本项目实际情况</td> <td style="width: 25%;">符合性</td> </tr> </table>			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及规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及规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b>划环评</b>		
<p><b>允许入园企业类型：</b> 汽车及配套产业、机械加工、食品饮料、商贸物流、节能产品生产。</p> <p><b>限制入园企业类型：</b> (1) 水污染企业：制浆造纸、皮革、洗选、印染、含发酵工艺的生物制药等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2) 大气污染企业：水泥、工业硅、电石、炼铁、球团及烧结、铁合金冶炼、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3)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p>	<p>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燃料颗粒加工项目，<b>不属于限制入园企业类型</b>，属于园区引入企业类型中的允许类。</p>	符合
<p><b>清洁生产门槛：</b> 入驻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p>	<p>根据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评入园门槛，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入园企业类型；同时，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设备，经核算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体现了清洁生产的思想，符合园区清洁生产门槛。</p>	符合
<p><b>集中区废水处理设施规划符合性：</b> 集中区内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园区污水厂规划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城市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送至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企业产生的生产污水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鉴于汽车及配套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其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均需自行处理达到 GB8979-1996 一级后方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外的污水管网，最后经过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 COD、BOD<sub>5</sub>、NH<sub>3</sub>-N、TN、TP 指标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限值（DB51/2311-2016 中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沱江，符合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废水处理设施规划。</p>	符合

	<p>本项目于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属于生物质燃料颗粒加工项目，属于园区引入企业类型中的允许类，符合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p> <p><b>1.2 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b></p> <p>2020年7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5号），在跟踪评价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p> <p>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不符合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其余区域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引入和建设。新引入项目在环评阶段应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风险可控性，不符合上版规划环评准入的企业控制发展规模，不得新增污染物的排放。</p> <p>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资阳市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69号，租赁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部分仓库，地块现状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不符合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不新引入工业企业”，本项目拟建设位置为现有工业企业已建厂房内，不属于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且根据原规划环评（详细分析见表1-1），项目属于园区引入企业类型中的允许类，项目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p> <p>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外环境中存在少数散户居民，但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在园区实施规划调整，产业调整等工作时，无条件服从园区管委会关于搬迁、拆除等相关工作的要求（承诺书详见附件11），因此项目符合《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 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资阳市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 69 号，租赁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部分仓库，地块现状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满足要求。</p> <p><b>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建设项目</p>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的“43 生物质燃料加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以“第29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设备、规模和工艺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淘汰装备和产品。

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已于2022年11月03日出具了本项目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10-512050-04-01-252850】FGQB-0091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1.5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求（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次评价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及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按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 （1）空间符合性分析

根据“川环办函〔2021〕469号”文件，空间符合性主要从区域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进行分析：

根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模块（<http://www.sczfw.gov.cn>，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和要素管控分区如下：

##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项目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选择行业

104.65002

查询经纬度

30.07489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 分析结果

项目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项目所属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行业，共涉及7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200220005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	资阳市	雁江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20022210001	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资阳市	雁江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2002231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	资阳市	雁江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YS512002253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资阳市	雁江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5	YS5120022540001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	资阳市	雁江区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图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截图**

**表1-2 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200220005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20022210001	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资阳市	雁江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31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3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资阳市	雁江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40001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20022550001	雁江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阳市	雁江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420003	雁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3	资阳市	雁江区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管控单元编号：ZH51200220005），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图 1-2 项目所在地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图

## (2)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①资阳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本项目与该通知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表。

表 1-3 生态环境管控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应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第一条：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城镇生态隔离区，营造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加强市域核心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沱江流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项目主要利用原材料为锯末、原木等二次利用材料；本项目用水量、用电量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同时均符合对应管控单元要求，故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第二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构建生态空间和安全格局，引导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共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联合治理，共建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打造同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和毗邻地区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控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均能满足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符合
	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允许和支持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养殖技术，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防控技术，提	不涉及。	符合

	高利用效率。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品种和密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防因秸秆焚烧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		
	第四条：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允许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本项目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五条：以沱江流域干流为骨架，其他重要支流、湖库为支撑打造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增加城镇生态连通性，提高绿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沱江干流第一层山脊内除基本农田、村庄和其他建设用地外的全部宜林宜绿土地全部纳入防护林用地范围，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构建滨江开敞空间。以多级尺度、多种形态的城镇及郊野绿地为基础，打造城市滨水公园、郊野游憩公园、湿地生态公园、农业观光公园四类公园。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第六条：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已取得相关用地手续（见附件12），在落实了相关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第七条：严格国家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符合
雁江区（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老鹰水库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为心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淘汰高耗水产业，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3、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建立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排查、协同推进、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回头看”，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政策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p>②重点控制单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与重点控制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资阳市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b>维度</b>	<b>清单编制要求</b>	<b>资阳市普适性清单</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分析</b>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②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	符合
		(5)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新建燃煤及生物质锅炉。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逐步削减火电企业发电量、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砖瓦和陶瓷产能。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本项目为园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淘汰一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不涉及。	符合			
		(3) 重点清理整治成德眉资交界区域的“散乱污”企业，实现成德眉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				
			(3) 现有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项目，采用高效、成熟的脱硫脱硝和除尘技术实现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不能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责令关闭。			不涉及。	符合
			(4) 现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企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允许企业搬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5) 针对现有磷矿开采、磷石膏利用、化工、能源、造纸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6)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不涉及。	符合
		(7)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 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 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均能满足排放要求。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 管控要求	(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 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 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 实行涉 VOCs 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 2 倍量替代。 (2) 允许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3) 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维护,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 统筹完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按时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4) 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改造, 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5) 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本项目不涉及VOCs及锅炉, 且废气、废水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均能满足排放要求。	符合
		(1) 要达到 2025 年目标, 资阳市大气污染物削减比例测算如下: 一次 PM <sub>2.5</sub> 削减 15%、SO <sub>2</sub> 削减 7%、NO <sub>x</sub> 削减 16%、VOCs 削减 7%。 (2) 要达到 2035 年目标, 资阳市大气污染物削减比例测算如下: 一次 PM <sub>2.5</sub> 削减 16%、SO <sub>2</sub> 削减 26%、NO <sub>x</sub> 削减 25%、VOCs 削减 17%。	本项目不涉及VOCs, SO <sub>2</sub> 及NO <sub>x</sub> 的排放, 且废气、固废、废水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均能满足	符合



		<p>(3) 为保证 2025、2035 年区域地表水断面达标，2025 年 10 个工业重点 控制单元 COD、氨氮、总磷建议控制在 1883.2 吨、145.4 吨、17.1 吨；2035 年 10 个工业重点 控制单元 COD、氨氮、总磷建议控制在 1946.1 吨、149.2 吨、17.2 吨。</p> <p>(4) 2025 年底前，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 置率达 100%。</p>	足排放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 控要求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 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 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 险防控。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 系，实行联防联控。</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 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 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 土壤。（2）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污染地块在未经 评估修复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p>(1) 到 2022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0%和 28%。</p> <p>(2) 到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 25m<sup>3</sup>，工业用 水重复利用率达 91%。</p> <p>(3)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或更高要求。</p> <p>(4)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 要求。</p>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1) 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p> <p>(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煤电高效清洁改造，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突出提升电力、天然气利用比重，实现清洁转型。到 2025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p> <p>(3) 淘汰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p>③单元级管控准入要求</p> <p>根据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单元级管控准入要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点</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线一单”具体要求</b></p>					
		<b>类别</b>	<b>对应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分析</b>
ZH5120 022000 5资阳 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城南 工业园	单元级 清单管 控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不符合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不新引入工业企业 (2)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3) 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不符合产业准入的企业控制现有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适时搬迁</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要保证三废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及区内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可控。</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均能满足排放要求。	符合

			<p>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管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YS5120 022210 001 沱 江雁江 区拱城 铺渡口 控制单	单元 级清 单管 控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元			<p>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健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企业污水均应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并执行接管标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p> <p>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液体物料及废弃液体存储、转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泄露风险；区内企业均应建立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且加强维护，保证事故状态下能正常运行，避免泄露风险；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20 022310 003 资 阳高新 技术产 业园区- 城南工 业园	单元 级清 单管 控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问题严重、</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排放，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p>经整治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雁江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持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扬尘污染控制要求</p> <p>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p> <p>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p>		
--	--	--	---	--	--

			装印刷、广告装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20 022530 003 资 阳高新 技术产 业园区	单元 级清 单管 控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YS5120 022540 001 雁 江工业 集中区- 资阳医 药食品 产业园	单元 级清 单管 控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不得超过省上下达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YS5120 022550 001 雁 江区自 然资源 重点管 控区	单元 级清 单管 控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YS5120 022420 003 雁 江区建 设用地 污染风 险重点 管控区 3	单元 级清 单管 控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b>1.6 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6 与《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表</b>		
	<b>《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b>	<b>本项目实际情况</b>	<b>符合性</b>
	第三十三条 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水的，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依照相关规定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分流改造。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	符合
	<b>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沱江的最近距离约480m，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表</b>		
	<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b>	<b>本项目实际情况</b>	<b>符合性</b>
	第 6 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 8 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 9 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资阳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 11 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b>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b>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表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 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包括: 岷江干流、沱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嘉陵江干流、雅砻江干流) 1 公里(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或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禁止投资; 限制类的新建项目, 禁止投资,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 为“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也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p>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p>符合</p>
<p><b>1.10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1)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10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10号）：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符合《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要求。</p> <p><b>(2) 与《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19〕10号，2019年5月5日），其中《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p> <p>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整治。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国家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等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允许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p>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项目未使用工业炉窑，符合《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p>		

### (3) 与《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

#### 条例指出：

第二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执行的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火电、水泥、砖瓦、铸造、玻璃、机车整车制造、机械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当对原辅料、半成品等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并采取措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

第三十三条：运输矿石、矿渣、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并保持车容整洁；

（二）上路行驶应当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前款车辆在建成区内通行，应当按照公安机关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针对废气进行了有效处理，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保持项目内部道路路面的清洁并且采取洒水，大风天气不进行开采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开采及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条款要求。

### 1.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69号，本项目通过租用厂房进行建设。

本项目东侧主要为聚创建材厂、资阳誉预建材有限公司、四川任泰建材有限公司、资阳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东北侧259m处为松涛镇侯家坪居民区2，东北侧335m处为松涛镇侯家坪小学；东南侧主要为资阳市南方包装厂、资阳市聚丰铭牌有限公司、资阳市国源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市居昊家具有限公司、四川省轩逸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主要为四川省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主要有四川川石康盛涂覆

服务有限公司，西南侧80m处为松涛镇侯家坪居民区1，394m处和401m处分别为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社区及茶花苑小区，具体外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企业	地点	行业类型	产品
1	聚创建材厂	相邻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筑材料
2	资阳誉预建材有限公司	东侧 150m		建筑材料
3	四川任泰建材有限公司	东侧 30m		建筑材料
4	资阳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相邻		建筑材料
5	资阳市南方包装厂	东南侧 165m	服务业	包装材料
6	资阳市聚丰铭牌有限公司	东南侧 60m	金属制品业	铭牌、汽车配件
7	资阳市国源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侧 204m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密封件
8	资阳市居昊家具有限公司	东南侧 305m	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
9	四川省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侧 25m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质家具，半成品木材
10	四川川石康盛涂覆服务有限公司	西侧 154m	服务业	运输管线防腐、加工售后
序号	保护目标	地点	规模	备注
11	沱江	东侧 480m	/	
12	松涛镇侯家坪居民区 1	西南侧 80m	约80户	
13	松涛镇侯家坪居民区 2	东北侧 259m	约60户	
14	松涛镇侯家坪小学	东北侧 335m	约2000人	
15	茶花苑小区	西侧 394m	约2000户	
16	侯家坪社区	西南 401m	约108户	

本项目周边 50m 内不存在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相邻区域基本为工业企业，且部分木材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料 可以就近供本项目使用；同时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通过合理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1.12 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不同功能，结合厂区用地布局，将办公休息区与项目生产区分开。依托的办公楼位于 1#厂房北侧，为独栋建筑，基本位于项目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本项目两条生产线所在的 1#、2#生产厂房废气排放口远离办公楼，可减少废气排放对员工生活造成的影响；项目根据厂内地面高程和区域排水走向设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可有效减少危险物质和生产废水泄漏的风险。1#及 2#生产车间内均设置制粒车间、破碎区、原料堆放区等，分区明显，方便工人的进出和工序衔接。从项目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本项目平面布置具有区域划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等优点。

综上，项目总图布置具有区域划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场地利用合理，交通运输便捷等优点，充分考虑了消防需要，生产厂房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较为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69号</p> <p>总投资：100万元</p> <p>建设工期：3个月</p> <p>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以锯末、竹屑、原木为原料，通过破碎粉碎、制粒、成型等工序制作出产品生物颗粒燃料。项目投资100万元，总占地面积8500m<sup>2</sup>，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年产能力为15000吨，主要设备为粉碎机、破碎机、成型机、打包机等。</p> <p>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第二条内容：（一）建设项目于2015年1月1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施行后开工建设，或者2015年1月1日之前已经开工建设且之后仍然进行建设的，应当适用新环保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四）“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止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第三条内容：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对“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并出具审批文件。</p> <p>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25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资环罚高新〔2023〕2号），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项目属于应当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公司在未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已建设破碎机（1台）、粉碎机（1台）、制粒机（1套4台）等生产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目前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此作出处罚（详见附件15）。本项目在经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后，建设单位已主动缴纳罚款，并主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呈主管部门进行受理审批，完善环评手续。</p> <p><b>2.2 建设内容与项目组成</b></p>
------	--

项目组成和主要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钢结构厂房，1F，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分别位于 1#、2#厂房，其中 1#车间破碎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其中 2#车间破碎车间建筑面积约 650m <sup>2</sup> 。主要进行原木的破碎及筛分工作。	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等	废气、噪声、固废	新建
	制粒车间	钢结构厂房，1F，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分别位于 1#、2#厂房，其中 1#车间制粒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m <sup>2</sup> ，其中 2#车间制粒车间建筑面积约 650m <sup>2</sup> 。主要进行破碎后原料的加工成型。			
仓储及其他	原辅材料堆放区	1#原材料堆放区位于 1#厂房西侧及东南侧车间内，约 2500m <sup>2</sup> ；2#原材料堆放区位于 2#厂房西侧车间内，约 22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外购来的锯末、竹屑、原木等原材料。		/	依托现有车间
	成品堆放区	1 处，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北侧车间内，用于堆放成品。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	依托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	依托
	供气	市政供气管网		/	依托
	排水	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雨水、污水管网。		/	依托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办公室，供员工办公使用，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依托
环保工程	破碎、粉碎、筛分、制粒废气	项目 1#、2#厂房在生产过程中破碎、粉碎、筛分、制粒产生废气分别经配套风机收集系统收集以后经布袋除尘器（2套）+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引至高空进行排放。		/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新建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5m <sup>2</sup> 。暂存废机油和废黄油。	/	新建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新建	

### 2.3 产品规格及类别

本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单位将建设两条生物颗粒燃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5000吨生物燃料颗粒的生产水平。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如表2-2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产品图片	
用途	新型燃料
年产量	15000吨
规格参数	颗粒状，直径为6-8mm，长度为10-100mm，含水率<12%

注：项目原材料水分要求进行自然风干后进行生产（定期抽检）

根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几何外形尺寸、成型燃料密度、含水率、灰分、热值、破碎率等质量指标应符合基本性能要求。基本性能要求如下：

表 2-3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要求

项目	棒（块）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草木类
直径或横断面最大尺寸mm	>25
长度mm	≤4D
成型燃料密度kg/m <sup>2</sup>	≥800
含水率%	≤16
灰分含量%	≤12
低位发热量MJ/kg	≥13.4
破碎率%	≤5

由表 2-2、表 2-3 可知，项目产品技术指标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基本性能要求。

《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中关于生物质燃料的分级指标如下：

表 2-4 林业生物质颗粒燃料分级指标

燃料属性	单位	1 级	2 级	3 级
规格	mm	长度小于直径 4 倍	长度小于直径 5 倍	长度小于直径 5 倍
堆积密度	kg/m <sup>3</sup>	≥600	≥500	≥500



机械耐久性	%	≥97.5	≥97.5	≥95
小于 3.15mm 细小颗粒量	%	≤1.0	≤1.0	≤1.0
全水分（收到基）	%	≤8	≤10	≤12
灰分（干燥基）	%	≤1.5	≤3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6.9	≥15.9	≥14.6
氮（N，干燥基）	%	≤0.3	≤0.5	≤1.0
硫（S，干燥基）	%	≤0.05	≤0.08	≤0.1
氯（Cl，干燥基）	%	≤0.03	≤0.03	≤0.03
结渣性	-	弱结渣区	弱结渣区	弱结渣区

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并对照《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为 3 级。

##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 1、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kw）	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200	2 台	粉碎
2	破碎机	185	2 台	破碎
3	颗粒成型机	360	2 套	制粒，每套 4 台
4	滚动筛	3	2	过筛
5	自动打包机	0.75	1	打包
6	铲车	/	1	运输
7	除尘设备	/	1	除尘

###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2-6，需依据使用情况建立环保台账。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物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主料	锯末	15161.03t/a	外购	150t	就地存储
	木屑				
	原木				
辅料	黄油、机油	0.01	外购	0.01	原辅料堆放区（做好防渗）
水、能源消耗	水	150m <sup>3</sup> /a	市政给水管网	/	/
	电	10000kW·h	市政电网	/	/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颗粒的主要原料为锯末、木屑、原木等木材加工剩余物，主要来源于木材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

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项目原料禁止使用废旧家具含有油漆、粘合剂的原料。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1）锯末、木屑：**是指在进行木材加工时因为锯削加工时从树木上散落下来的树木本身的粉末状木屑。含水率约为 20%，本项目要求在进行生产前将锯末及木屑进行自然风干至标准要求后再进行燃料颗粒生产。

**（2）原木：**原木为天然的木材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木是指在家具生产时原木加工时产生的原木废料，根据我国木材生长区域，南方木材含水率在 16-25%。本项目要求在进行生产前将原木进行自然风干至标准要求后再进行燃料颗粒生产。

**（3）黄油、机油：**主要为润滑油，对生产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冷却、密封、减磨等作用。由烃类、PAO 等组成，均为只含有碳氢所组成的有机化合物。外观为淡黄色的液体，能够溶于乙醇、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

## 2.5 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电力设施供电，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负荷。

###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厂区地面不需要用水冲洗，定期用扫帚和拖布清理地面。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定员10人，厂区不设置食宿，生活用水依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人均日用水量约0.05m<sup>3</sup>/（人·d）计，项目营运期最大用水量约为0.5m<sup>3</sup>/d，合计约150m<sup>3</sup>/a。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排水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已建排水设施。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90%计，最大日污水排放量为0.45m<sup>3</sup>/d，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过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BOD<sub>5</sub>、NH<sub>3</sub>-N、TN、TP指标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DB51/2311-2016中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 2-7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1	生活用水	0.5	0.45
总计		0.5	0.45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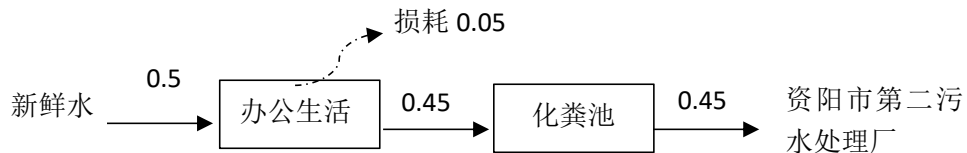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 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要依托情况及依托可行性见下表。

表 2-8 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

序号	名称	数量	内容	依托可行性
1	排水系统	1套	采用雨、污分流制，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设置有办公设施	本项目租用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已建车间进行建设，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已建的排水系统已覆盖整个厂区，依托可行
2	化粪池	1个	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已建设有生活污水处理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少，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办公区现有化粪池容量为 60m <sup>3</sup> ，目前已用用量约 15m <sup>3</sup> ，剩余 45m <sup>3</sup> ，空闲容积较多，依托可行
3	供配电系统	1套	接入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电网	用电设备较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4	供水系统	1套	接入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供水管接入园区供水管	本项目定远较少，用水量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公辅设施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2.6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9 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数量 (t/a)	产出物名称	数量
锯末	15161.03	产品	15000

木屑		废气	1.09
原木		除尘灰	8.94
		不成型颗粒	151
合计	15161.03	合计	15161.03

## 2.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年生产约300天，劳动定员10人，生产班制为每日一班，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不提供食宿。

## 2.8 施工期工程分析

### 2.8.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系租赁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调试噪声、设备包装废物、员工生活污水等。由于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部，故设备调试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后能做到厂界达标；设备包装废物大部分为塑料、铁丝等，这部分废物均统一收集外售。

本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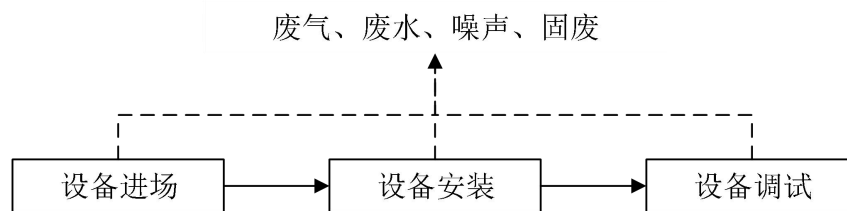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2.9 运营期工程分析

项目系租赁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运营后达到年产15000吨生物颗粒燃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运营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 2.9.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生产工艺主要为锯末、竹屑、原木等原料经粉碎、筛分、制粒等工序，制成产品生物质颗粒燃料。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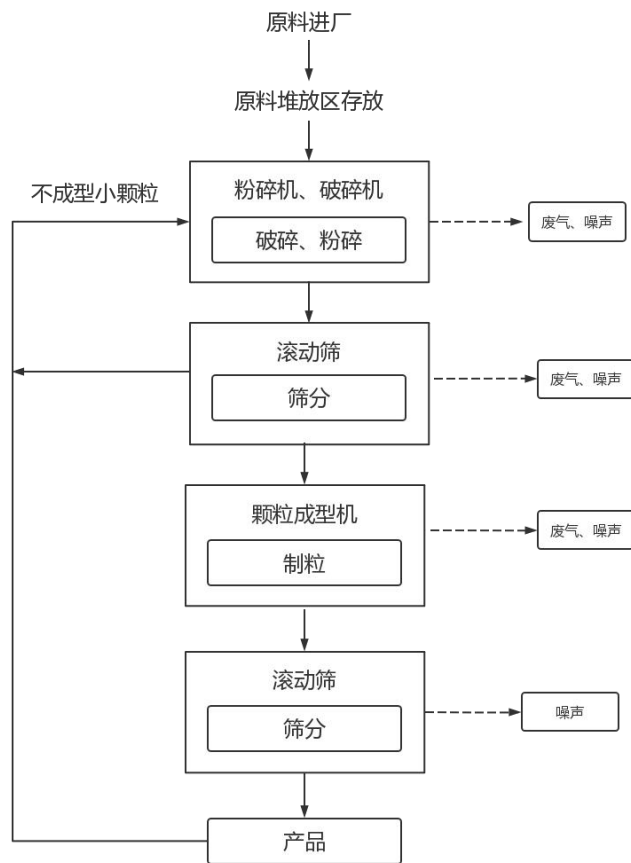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物颗粒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 工艺流程简介：

#### 1、原料进厂

项目原料由货车运输至厂内，存放于原料区堆放。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运输过程及堆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通过对进出厂车辆遮盖、清洗，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以便减少车辆扬尘，减小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 2、破碎、粉碎

破碎、粉碎过程完全封闭，破碎、粉碎后的物料经出料口输送到滚动筛中，在各出料口上端接集气罩，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粉碎的出料粉尘和噪声。治理措施：1#、2#厂房破碎、粉碎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同车间筛分、制粒工序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2套）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

#### 3、筛分

破碎、粉碎后的原料进行筛分，粒径较大的原料（>18mm）返回粉碎机中重新粉碎。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筛分机出料粉尘和噪声。治理措施：1#、2#厂房筛分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同车间破碎粉碎、制粒工序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后通过排气

筒DA001、DA002外排。

4、制粒：筛分后的物料继续输送成型机，当物料从加料斗进入成型料室后，物料在推料板的作用下，均匀地平铺在平模盘上，通过压辊的不断挤压，物料在平模孔中压制为粒。成型后的燃料被安装在平模盘上方的切刀切成规定的长度，最后通过压力机进行制粒。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制粒辅料过程中产生粉尘以及噪声。治理措施：1#、2#厂房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同车间粉碎、筛分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

5、筛分：成型后的产品进入滚动筛进行筛分，筛掉极少部分不形成的小颗粒，已完成制粒的产品已经凝结、密度较高，故筛分工序不会产生粉尘，主要为筛分时产生的噪声。筛分下来的物料回用于生产经粉碎再造粒。

6、包装：产品进入自动打包机进行包装。

### 2.9.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主要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主要产污如下表所示。

表 2-10 主要产污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或 废物类别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 氨氮、TP	间接
	废气	破碎、粉碎、筛分、制粒	生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除尘装置	粉尘	一般固废	/
		生产设备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设备润滑	废机油、废黄油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搬迁前项目回顾性分析

###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系租赁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仓库,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但根据前期现场踏勘及调查,因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目前已经开展场地维护、设备进厂安装等工作,如下图所示:



附图2-4 项目现状图

故项目现场目前存在如下环境问题:

- ①施工过程中针对施工扬尘未控制到位。
- ②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堆放凌乱, 未及时清运。

故本环评要求: 加强施工过程中扬尘管控, 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并对建筑垃圾进行严密遮盖工作以减少扬尘排放, 同时需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 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的管理维护工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沱江，为了解沱江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最近沱江干流最近12个月的“资阳市地表水水质月报”中距排放口最近的幸福村及拱城铺渡口两个断面的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水质评价结果表

序号	监测年份	监测月份	水质类别		规定类别	达标情况
			幸福村	拱城铺渡口		
1	2023年	3月	II	III	III	达标
2	2023年	2月	II	II	III	达标
3	2023年	1月	II	II	III	达标
4	2022年	12月	II	II	III	达标
5	2022年	11月	II	II	III	达标
6	2022年	10月	III	III	III	达标
7	2022年	9月	III	III	III	达标
8	2022年	8月	II	II	III	达标
9	2022年	7月	III	III	III	达标
10	2022年	6月	III	III	III	达标
11	2022年	5月	III	III	III	达标
12	2022年	4月	III	III	III	达标

注：1.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21项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

3.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为断面污染指标，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沱江评价河段幸福村及拱城铺渡口两个断面水质类别满足规定III类标准要求，沱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5日公布的《2022年1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公示》中1-12月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进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的依据。

2022年1-12月，资阳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32.8μg/m<sup>3</sup>，同比上升16.7%；臭氧（O<sub>3</sub>）浓度为158.0μg/m<sup>3</sup>，同比上升19.7%；优良天数314天，同比减少10天；优良天数率86.0%，同比减少2.8个百分点。具体各项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3-2 资阳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7.5	60	12.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	21.9	40	5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值	54.7	70	78.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	32.8	35	93.71	达标
CO	日平均的第 95%百分位数	1.0	4.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的第 90%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资阳市主城区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平均质量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的短期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 TS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情况，引用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妙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8日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状监测数据，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厂区相邻，监测点位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15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数据有

效。

### (1) 监测布点

引用监测点位布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 3-3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1#	TSP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2)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连续监测 3 天；

采样频率：TSP 测 24h 小时平均值，每日 1 次。

###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个现状监测点第  $j$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 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 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 (5)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 (6) 评价结果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项目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占标 率%	最大超标 倍数	超标 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项目区下风向	TSP	0.194-0.224	74.7	/	/	300

综上，TSP 现状监测背景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300\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依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项目区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情况表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	------	-----	------	------

1#北侧厂界外 1m	2023.05.16	昼间	57	60	达标
2#西侧厂界外 1m			58	60	达标
3#南侧厂界外 1m			56	60	达标
4#居民点			56	60	达标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本次1#、2#、3#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4#昼间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5 地下水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可知，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以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划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节规定，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未对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 3.6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对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且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按导则第4.2.节要求，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评价未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系租赁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空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厂房原为仓库，未有企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中部；本项目东侧主要为聚创建材厂、资阳誉预建材有限公司、四川任泰建材有限公司、资阳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东北侧259m处为松涛镇侯家坪居民区2，东北侧335m处为松涛镇侯家坪小学，约480m处为沱江；东南侧主要为资阳市南方包装厂、资阳市聚丰铭牌有限公司、资阳市国源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市居昊家具有限公司、四川省轩逸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主要为四川省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西侧主要有四川川石康盛涂覆服务有限公司，西南侧80m处为松涛镇侯家坪居民区1，西北侧394m处和西侧401m处分别为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社区及茶花

苑小区。

项目选址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的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内，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所在地周围1k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

**表 3-6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企业	地点
1	聚创建材厂	相邻
2	资阳誉预建材有限公司	东侧 150m
3	四川任泰建材有限公司	东侧 30m
4	资阳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相邻
5	沱江	东侧 480m
6	松涛镇侯家坪居民区 2	东北侧 259m
7	松涛镇侯家坪小学	东北侧 335m
8	资阳市南方包装厂	东南侧 165m
9	资阳市聚丰铭牌有限公司	东南侧 60m
10	资阳市国源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侧 204m
11	资阳市居昊家具有限公司	东南侧 305m
12	四川省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侧 25m
13	四川川石康盛涂覆服务有限公司	西侧 154m
14	松涛镇侯家坪居民区 1	西南侧 80m
15	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社区	西北侧 394m
16	茶花苑小区	西侧 394m

**表 3-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 (m)
环境空气	居民区1	居民	人群	约80户	二类区	西南	80
	居民区2	居民	人群	约60户	二类区	东北	259
	侯家坪小学	学生教师	人群	约2000人	二类区	东北	335
	茶花苑小区	居民	人群	约2000户	二类区	西	394
	侯家坪社区	居民	人群	约108户	二类区	西南	401
地表水	沱江	地表水	/	/	III类水体	东	480
声环境	无（50m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废水**

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BOD<sub>5</sub>、NH<sub>3</sub>-N、TN、TP指标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DB51/2311-2016中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	/	/	400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标准	/	40	10	3（5）	15	0.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	/	/	/	/	10

### 3.7.2 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监测时间	采用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TSP）	资阳市	其他工程阶段	0.25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 3-10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依据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二级（15米高排气筒）

### 3.7.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b>3.7.4 固体废物</b>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关于总量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																									
	<p>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限值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BOD<sub>5</sub>、NH<sub>3</sub>-N、TN、TP指标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DB51/2311-2016中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本项目共外排废水135m<sup>3</sup>/a，各污染物总量参考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排放口</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浓度（mg/L）</th> <th style="width: 40%;">总量控制（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4</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7</td> </tr> </tbody> </table> <p>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已纳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指标。</p> <p>废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废气为破碎、粉碎、筛分、制粒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9t/a。</p> <p>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见附件8）要求，全市统筹总量指标，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于1t/a的项目，道路、管线及环境治理类项目，排水去向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各项建设项目，实行总量确认豁免。故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排放口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mg/L）	总量控制（t/a）	厂区排放口	COD	500	0.068	NH <sub>3</sub> -N	45	0.0061	TP	8	0.00014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40	0.0054	NH <sub>3</sub> -N	3	0.00041	TP	0.5
排放口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mg/L）	总量控制（t/a）																							
厂区排放口	COD	500	0.068																							
	NH <sub>3</sub> -N	45	0.0061																							
	TP	8	0.00014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40	0.0054																							
	NH <sub>3</sub> -N	3	0.00041																							
	TP	0.5	0.0000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和施工扬尘。

汽车尾气含有一定量的CO、NO<sub>x</sub>以及未完全燃烧的T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因运输车辆运行、装卸设备及材料将产生扬尘。为了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作业现场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加遮盖物，干燥天气时增加地面湿度。主要采取合适的防护措施：

- ①运输车辆限速运行，避免车辆扬尘；
- ②装卸设备及材料时轻拿轻放；
- ③及时对场地内进行洒水降尘；
- ④对场内的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等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撒垃圾等行为。

在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施工人员预计约5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0.06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85，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55m<sup>3</sup>/d，主要污染为SS、COD、BOD<sub>5</sub>和NH<sub>3</sub>-N。因本项目施工范围均在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内，故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BOD<sub>5</sub>、NH<sub>3</sub>-N、TN、TP指标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1“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DB51/2311-2016中未列入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在车辆运行、设备装卸、搬运及设备调试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因此，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序，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

	<p>避免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p> <p>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且项目周边50m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4.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b>4.5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工程等，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6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破碎、制粒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p> <p><b>1、有组织废气</b></p> <p>（1）破碎、粉碎、筛分、制粒废气</p> <p>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math>6.69 \times 10^{-4}</math>吨/吨-产品，项目生物质颗粒产品规模为15000t/a，则破碎、粉碎、筛分、制粒环节粉尘产生量10.035t/a，4.18kg/h。</p> <p>本项目设置2条生产线，分别位于1#、2#车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能于2车间进行平均分配。在生产过程中设置单独的木料破碎粉碎及筛分车间、制粒车间，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保证破碎粉碎及筛分车间、制粒车间相对密闭，每台设备上方设置单独集气罩，利用集气罩等设备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吸入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2套）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未经处理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2套）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项目设置粉碎机、破碎机、成型机共6台，根据集气面积（约3-4m<sup>2</sup>）及风速（约0.3-0.5m/s），故两车间每套除尘设施设计抽风量均约为10000m<sup>3</sup>/h，捕集效率按90%计，除尘效率为99%。</p>



表4-1 破碎、粉碎、筛分、制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编号	高度	风量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mg/m <sup>3</sup>	
破碎、粉碎、筛分、制粒	DA001	15m	10000 m <sup>3</sup> /h	颗粒物	5.0175	2.09	209	布袋除尘器	0.045	0.01875	1.875	99%
	DA002	15m	10000 m <sup>3</sup> /h	颗粒物	5.0175	2.09	209	布袋除尘器	0.045	0.01875	1.875	99%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粉尘、原料堆场粉尘以及未收集粉尘：

①运输粉尘：通过厂区地面硬化，环评要求及时清扫，并加强管理，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予评价。

②原料堆放粉尘：项目原料主要为木质材料，且均设置在原料车间内，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设置密闭布对原材料进行遮盖，同时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一次性储存量，可有效降低产生的堆放粉尘，则本项目原料堆放粉尘产生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故本次不予评价。

③未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1.0t/a，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抑尘效率约为7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3t/a（0.12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2，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2 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排气量	高度	内径			
1#车间	破碎、粉碎、筛分、制粒	DA001	10000m <sup>3</sup> /h	15m	0.6m	颗粒物	0.01875kg/h
2#车间		DA002	10000m <sup>3</sup> /h	15m	0.6m	颗粒物	0.01875kg/h

表4-3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04°39'0.8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DA002						30°4'30.41"	
						104°39'5.55"	
						30°4'27.76"	

**表4-4 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参数	排放方式
1#车间	颗粒物	0.017t/a	0.007kg/h	20×70	无组织
2#车间	颗粒物	0.017t/a	0.007kg/h	30×45	无组织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除尘器设备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根据除尘器工作特点，发生故障时除尘器除尘效率降到0%。非正常情况下，外排颗粒物的量均比正常情况下所有增加，因此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加强对废气治理措施的维护和管理，避免非正常情况发生。

结合实际生产中停电频次、设备维修等因素，本项目除尘设备一年出现故障频次约为2~3次，每次非正常情况一般不超过30分钟，因此，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保证去除效果，当出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并对除尘设备进行检修。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破碎、粉碎、筛分、制粒 (DA001)	颗粒物	4.515t/a	1.88kg/h	188.13mg/m <sup>3</sup>	4.515t/a	1.88kg/h	188.13mg/m <sup>3</sup>
破碎、粉碎、筛分、制粒 (DA002)	颗粒物	4.515t/a	1.88kg/h	188.13mg/m <sup>3</sup>	4.515t/a	1.88kg/h	188.13mg/m <sup>3</sup>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安排专人负责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故障并处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车检修，待设备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并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④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

**4、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

**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mg/m<sup>3</sup>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

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耐高温，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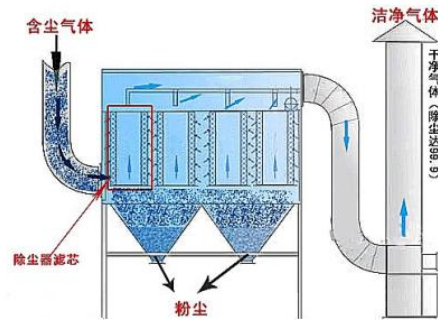


图7-1 除尘器废气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针对破碎、粉碎、筛分、制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9%，运营期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 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一次 1 年	

### 6、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排放量极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 4.7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不用水，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即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COD、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

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过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沱

江。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方式	处理后数量及控制浓度	处理效果
生活污水	污水量：135m <sup>3</sup> /a BOD≤200mg/L COD≤350mg/L NH <sub>3</sub> -N≤25mg/L TP≤8mg/L	化粪池处理后 后纳管排放	污水量：135m <sup>3</sup> /a BOD≤300mg/L COD≤500mg/L NH <sub>3</sub> -N≤45mg/L TP≤8mg/L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内，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容量充足，本项目定员1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置，根据调查，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办公楼区化粪池约60m<sup>3</sup>，目前已利用容积约15m<sup>3</sup>，剩余容量约45m<sup>3</sup>，故本项目每天产生的废水量进入化粪池中，不会超过化粪池的设计处理能力；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污水停留时间一般为12-24小时，能够有效对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置可行。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资阳市雁江江区宝台镇白沙村，服务范围为城南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收集集中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城南大道以南少量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D型滤池”处理工艺，处理总规模为5万m<sup>3</sup>/d，一期工程，其处理规模为2.5万m<sup>3</sup>/d，现目前，其处理规模为1.25万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接纳水体为沱江。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配套完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45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25万m<sup>3</sup>/d的0.0036%，可见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水量对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很小，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8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范围约70~90dB（A）。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源强度见下表。

表 4-9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声源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
-----	----	------	------	-------

		dB (A)		dB (A)
粉碎机	车间内	85-90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取基台隔震、橡胶隔震接头及隔震垫、厂房隔声	<60
破碎机	车间内	85-90		<60
颗粒成型机	车间内	75-85		<60
滚动筛	车间内	80-85		<60
自动打包机	车间内	70-80		<60

##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预测忽略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根据评价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出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然后与本底值对数叠加得到预测值。

(1)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sub>p</sub>—预测点声级值，dB(A)；

L<sub>p0</sub>—已知参考点声级，dB(A)；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已知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通过设置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一般可降低 15-25dB，本次评价以 20dB 计。

(2) 多声源叠加模式为：

$$L_0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sub>0</sub>—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sub>i</sub>—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 3、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源强及各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关系，计算各点声源对厂界点的噪声贡献值，叠加后得到本工程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南厂界	昼	38.2	56	56.07	60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西厂界	昼	35.5	58	58.02			达标
北厂界	昼	34.6	57	57.02			达标

居民点	昼	28.8	56	56.00	60	达标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	------	----	-------	----	----	---------------------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表 4-10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在进行生产过程中，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取基台隔震、橡胶隔震接头及隔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噪，厂界噪声、距离生产厂区最近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企业在有效治理噪声源及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工程完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成型的小颗粒，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办公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废黄油。

**4.9.1 一般固体废物：**

(1) 项目不成型小颗粒约占原材料的1%，为151t/a，可回用于生产。

(2) 布袋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为8.94t/a，主要成分为生物质粉末，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回用。

(3) 员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2kg/d，0.6t/a。办公生活垃圾经袋装或桶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集中清运。在中转、堆存和外运过程中，尽量封闭进行，以期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利环境影响。项目内产生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能长时间堆放，另外，应注意分类收集，集中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1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备注
1	不成型颗粒	151	回用于生产	/
2	布袋除尘器粉尘	8.94	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回用	/
3	生活垃圾	0.6	袋装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9.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及废黄油：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用到机油及黄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废黄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的废机油及废黄油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

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危险特性 T, I。废机油采用专用密封容器盛装，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危废暂存间一个，约5m<sup>3</sup>，并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和防晒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取重点防渗处理，不得有裂缝。

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在不同的容器中，并对各类容器编号，标志名称、特性等；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应设置合理的通风装置；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有专人看管；

⑤危废应桶装暂存在托盘里；

⑥公司与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定期收运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危废与一般废物混装或者私自处置。

⑦危险废物运输应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

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

⑨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危废库平时锁闭，待有出库和入库的情况下才开启，在有贮存的情况下应定期检查；在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将于2023年7月1日实施，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和图形标志，按照新标准要求实施。

此外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转运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要求填报转移联单。转运人员应了解各类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避免在搬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并严格按照要求配置消防安全措施，放置灭火器。评价认为，业主在认真落实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去向明确，因此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废黄油	HW08	900-24-9-08	0.01	机械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分类收集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废暂存间	废机油 废黄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侧	约5m <sup>3</sup>	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并在容器下方设置托盘	0.5t	6个月

#### 4.10 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或处置的区域判定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判别。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红层丘陵区，包气带土层主要为粘土、风化泥岩、砂岩，土层较厚，约3m，渗透系数K约为 $2.5 \times 10^{-6}$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因此项目拟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其他生产区域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判定为简单防渗。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在租用的厂房已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的情况下，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强化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渗性能。并应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从源头上减少地下



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采用水泥硬化措施，并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采用水泥硬化措施，并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措施。

#### 4.11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 4.12 环境风险分析

##### 4.12.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是指突然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可能性。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对本项目使用的物质进行辨识，本项目使用的机油黄油属于风险物质，建设单位最大储存量为0.01t/a，则本项目Q值计算如下：

表 4-1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符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黄油	/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 $\Sigma$					0.000004

本项目机油黄油最大储存量未超过规定的临界量，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则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12.2 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为火灾、爆炸事故。

###### (1)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主要有：锯末、木屑、原木以及机油黄油等原料发生燃烧，引发火灾，对环境造成影响。

## (2) 危险物质可能的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 ①大气中的扩散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的方式主要是火灾爆炸时未完全燃烧的有毒有害物质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毒性气体云团通过大气自身的净化作用被稀释、扩散。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和清除机制。对于密度高于空气的云团在其稀释至安全浓度前，这些云团可以在较大范围内扩散，影响范围较大。

### ②水体中的弥散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环境的方式主要有以下2种情况：一是液体泄漏直接进入水体的情况；二是火灾爆炸时含有毒有害物料的消防水由于处理措施不当直接排入地表水系统，引起环境污染。进入水环境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被稀释、扩散和降解，包括水中颗粒物及底部沉积物对它的吸附作用，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在水/气界面上的挥发作用，生物化学的转化等过程。

### ③在地下水、土壤中入渗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环境主要有以下2种情况：一是液体泄漏通过地面裂缝、边缝等进入土壤的情况；二是火灾时含有毒有害物料的消防水由于处理措施不当通过地面裂缝、边缝等进入土壤的情况。进入土壤环境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被稀释、扩散和降解等过程。

### 4.1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手提式灭火器，用于应急事故处理，另外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的道路设计也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厂房已通过消防设计验收，已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和应急池，本项目可依托现有消防废水收集措施。为了防止建设单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次评价要求从如下方面做好风险事故的防范：

- 1) 对构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 2) 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 3)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 4)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 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 一旦发生事故, 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切断泄漏源、火源, 控制事故扩大, 立即报警, 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6) 本项目必须设置危废暂存点, 并设置显著标示; 并且危废暂存点的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 废润滑油等应桶装暂存在托盘里, 避免滴漏等对地下水的影响。

7) 加强各项环保安全设施管理, 定期组织检查, 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4.12.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 可将风险事故降至可接受水平。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资阳市)	(雁江区)	/	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 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4 度 39 分 8.29 秒	纬度		30 度 5 分 11.6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黄油, 0.01t, 原材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区域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内严禁烟火, 避免摩擦撞击,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等相关要求建设, 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同时建立应急响应体系。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 4.12.5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00万元, 环保投资27.1万元, 占总投资的27.1%。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运营期 破碎、粉碎、筛分、制粒 废气	项目破碎、粉碎、筛分、制粒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2套、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	20	/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及施工厂区环境管理	/	/
		运营期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2	/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0.1	/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日产日清	1	利用施工期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	/	/
			废机油 废黄油	危废暂存间一座（重点防渗）+交资质单位处置	1	/
	地下水	运营期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	1	/
	环境风险措施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环境风险措施		1	/
	环境监测（年）				1	/
	合计				27.1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破碎、粉碎、筛分、制粒(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45m <sup>3</sup> /d, 135m <sup>3</sup> /a,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依托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破碎机、成型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取基台隔震、橡胶隔震接头及隔震垫、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物废机油废黄油(0.01t/a)统一收集暂存后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成型颗粒及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并进行重点防渗,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土石方工程等,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构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li> <li>2) 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li> <li>3)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 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 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li> <li>4)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 实行上岗证制度, 增强职工风险意识, 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 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li> <li>5)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 一旦发生事故, 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切断泄漏源、火源, 控制事故扩大, 立即报警, 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li> <li>6) 本项目必须设置危废暂存点, 并设置显著标示; 并且危废暂存点的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 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li> <li>7) 加强各项环保安全设施管理, 定期组织检查, 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li> </ol>			

项目运营阶段主要注意对项目在营运期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妥善处置，保障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安全的运转，因此，这段时期的环境管理主要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须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予以竣工验收，然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

2) 排污许可

严格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18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在规定的时限及时间段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

3) 制订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

4) 制订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并组织监测的实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建议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5-1。

表 5-1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监测	颗粒物	DA001、DA002 (破碎、粉碎、筛分、制粒废气排气筒)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2 级标准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	每季度 1 次、每次 1 天，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加强企业的资源和能源管理，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量。

6) 营运期要特别加强岗位责任制，加强项目的科学管理，健全并严格要求员工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杜绝操作失误造成污染事故；对企业职工必须在企业正式投产前完成专业技术和操作技术的系统培训后才能上岗。

7) 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填写并保存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环境管理台账信息等，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基本信息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单元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正常情况下设施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监测记录信息按照 HJ819 规定执行，监测质量按照 HJ/T373 和 HJ819 等规定执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信息，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及其他信息等。</p> <p>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具体可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执行。</p>
--	--

## 六、结论

资阳鸿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总体较好，项目选址无制约性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	/	0.09	+0.09
废水	COD	/	/	/	0.0068	/	0.0068	+0.0068
	NH <sub>3</sub> -N	/	/	/	0.0061	/	0.0061	+0.0061
	TP	/	/	/	0.00014	/	0.00014	+0.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粉尘	/	/	/	/	/	/	/
	不成型颗粒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黄油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